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5號

在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於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	111/2011
2.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	112/2011

其他文件

- 第98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30日發表)
- 第99號 — 建造業議會2010年度年報(於2011年6月30日發表)
- 第100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於2011年7月4日發表)
- 第101號 — 香港申訴專員年報2011(於2011年7月6日發表)
- 第102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零年年報(於2011年7月6日發表)
- 第10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1年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於2011年7月6日發表)
-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於2011年7月5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8/10-11號報告
(於2011年6月29日發表)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1年7月4日發表)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於2011年7月6日發表)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於2011年7月6日發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於2011年7月4日發表)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於2011年6月30日發表)

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李國寶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2.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梁君彥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4. 梁家傑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5. 陳淑莊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陳淑莊議員的質詢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3時11分，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2、3、4、6、7、10、11、13、14、17、18、20、21、24、25、26及28至3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5、8、9、12、15、16、19、22、23及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第1、5、8、9、12、15、16、19、22、23及27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5、8、9、12、15、16、19、22、23及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及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經過首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及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他繼而就新訂的條文、新部的標題及新分部的標題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及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及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經過二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及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6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5項議案所涉及的5項修訂規例均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且全部關乎選舉事宜，本會會就5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先就5項議案發言，然後動議第一項議案。在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就第一項議案進行表決。第一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並不會影響動議其餘4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5項議案發言，並動議載於**附錄I**的第一項議案。

第一項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5項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一位議員就5項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第一項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I**的第二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II**的第三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第三項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V**的第四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第四項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V**的第五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第五項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 —

- (a) 《201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1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修訂第8條(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3條，新的第8(5)條 —

廢除

“指”

代以

“包括”。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以《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察悉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8/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2011年第64號法律公告)
(2)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2011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2011年第66號法律公告)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
(5)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2011年第68號法律公告)。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主席於下午4時40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44分恢復會議。

涂謹申議員以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他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

梁家傑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私人住宅樓價仍然不斷上升，而政府所推出的措施未能遏抑樓價升勢，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是刻不容緩的，但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竟然表示香港沒有住屋問題；有關言論反映行政長官與社會實際情況脫節，未能掌握現時房屋問題的嚴重性；就此，本會認為政府不應等到10月才在施政報告內公布恢復居屋計劃，並促請當局急市民所急，立即公布恢復居屋計劃的具體細節，以紓緩現時的住屋問題；有關細節應包括：

- (一) 將原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以爭取在2014年開始落成供應；
- (二) 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鉤，並以合資格人士的可負擔能力及建築成本作為定價依據；
- (三) 將部分原為公營房屋用地但已劃定為私人發展的土地（例如前北角邨東面及西面部分，以及前何文田邨第二期及第七期重建地盤）轉為興建新居屋單位，讓夾心階層有機會繼續在市區居住；

(四) 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計劃申請者的資格規定，並考慮適度地提高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制；及

(五) 提升白表人士(即非公屋住戶)的申請比例。

梁家傑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他繼而表示他會撤回其修正案，因他須離席以處理緊急的家事。

擬動議修正案的李永達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劉秀成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晚上8時11分，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永達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前加上“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表示，政府有責任協助不符合申請公共房屋資格的中產階層置業，但”；在“刻不容緩的，”之後刪除“但”；在“接受”之前刪除“早前”；在“訪問時竟”之前刪除“外國傳媒”；在“包括：”之後加上“(一)首期復建居屋最少提供5 000個單位；”；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爭取”之後加上“早”；在“落成供應”之後加上“前，例如在2012年便可提供遠期‘樓花’，供市民申請”；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部分”之前加上“在政府賣地計劃內的土地、棄用的舊校舍及社區設施的土地，或”；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及在“白表人士”之後刪除“(即非公屋住戶)”。

李永達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國健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私人住宅樓價”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由於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造成外圍資金泛濫，本港亦因此出現資產泡沫及通貨膨脹的威脅，”代替；在“不斷”之前刪除“仍然”；在“而政府”之後刪除“所”；在“升勢”之後加上“，導致本港出現夾心階層住屋難、中產人士置業難的問題，而由於市民對住屋需求殷切”；在“刻不容緩的”之後刪除“，但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竟然表示香港沒有住屋問題；有關言論反映行政長官與社會實際情況脫節，未能掌握現時房屋問題的嚴重性”；在“具體”之後刪除“細節”，並以“安排”代替；在“以紓緩”之後刪除“現時的住屋問題”，並以“市民現時對住屋的憂慮”代替；在“(一)”之後加上“盡快進行復建居屋的前期工作，包括成立復建居屋的架構和尋找土地，在必要時”；在“資格人士的”之後刪除“可負擔”，並以“收入、置業供款負擔比率、供款”代替；在“成本”之後加上“等”；在“依據”之後加上“，同時亦需制訂轉售條款，以限制新建居屋不能輕易轉售圖利”；在“發展的土地”之後刪除“(例如前北角邨東面及西面部分，以及前何文田邨第二期及第七期重建地盤)”；在“並考慮”之後刪除“適度地”；在“限制；”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在公布復建居屋的同時，應增加公屋的供應量、縮短公屋申請人士的輪候時間，藉以全面紓緩現時中、低收入及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讓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能透過居屋計劃置業，達致‘旋轉門’效應；及(七) 盡快制訂長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包括重建‘公屋—居屋—私人住宅’的3層房屋流動階梯，並進行研究，令政府可提供足夠的住宅用地，供應公屋、居屋及私人住宅3種不同的住屋模式”。

黃國健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鑑林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在復建居屋的同時，應盡快落實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包括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以及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等”。

陳鑑林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劉柔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梁劉柔芬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確保興建新居屋單位不會影響公屋用地的供應，讓公屋和居屋可以平衡發展；及(九) 研究居屋應該針對哪些人士的需要及考慮相關因素”。

梁家傑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6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譚偉豪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面對全球經濟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三)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及
- (四)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

譚偉豪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偉豪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潘佩璆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新挑戰”之前刪除“面對全球經濟”，並以“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代替；在“創造更多”之後加上“本地”；在“就業機會”之後刪除“；”，並以“，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三)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從而達致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足夠資源，”之後加上“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在“素質及視野；”之後刪除“及”，並以“(五)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

潘佩璆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慧卿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慧卿議員就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要以具透明度、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

劉慧卿議員就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2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X**)。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譚偉豪議員發言答辯。

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7月13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18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9月2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修訂第102條(選舉廣告))
 - (1) 第5(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2(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5(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2(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5(3)條 —
廢除新的第102(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2. 修訂第 30 條(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0(2)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某”。

3.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Schedule 3, Form 1, note @—

Repeal

“‘a’ and up to ‘h’”

Substitute

“‘a’ and up to ‘i’”。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2條(修訂第103條(選舉廣告))
 - (1) 第22(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3(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22(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3(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22(3)條 —
廢除新的第103(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3條(修訂第100條(選舉廣告))
 - (1) 第23(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0(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2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0(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23(3)條 —
廢除新的第100(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條(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2條 —
廢除
“18”
代以
“19”。
2. 修訂第18條(修訂第81條(選舉廣告))
 - (1) 第18(4)條, 中文文本, 新的第81(1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18(4)條, 中文文本, 新的第81(1C)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18(4)條 —
廢除新的第81(1D)條

代以

“(1D)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1E)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3.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9. 修訂第 82 條(罪行)

第 82(2)條，在“81(1)”之後 —

加入

“、(1B)、(1D)、(1E)、(1F)、(1G)或(1H)”。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3條除外)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2) 第3條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第2條—
廢除
“第3條”
代以
“第2A、3及4條”。
3.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加入

“2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relevant cut-off date) —

- (a)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或
- (b)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4 月 15 日；”。

4. 加入第 4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4. 修訂第 36 條(過渡性條文)

第 36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儘管第 2(1)條中 **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申請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8(1)、9(1)、24(1)或 25(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
- (2) 儘管第 2(1)條中 **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反對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22(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6/07/2011
 時間 TIME: 08:25:5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李永達議員對梁家傑議員的「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WING-TAT TO HON ALAN LEONG'S MOTION ON
 "IMMEDIATELY ANNOUNC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動議人 MOVED BY: 李永達LEE Wing-tat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3	
投票 Vote	18	22	
贊成 Yes	9	17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9	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珍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6/07/2011
 時間 TIME: 08:29:4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陳鑑林議員對梁家傑議員就「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提，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KAM-LAM TO HON ALAN LEONG'S MOTION ON "IMMEDIATELY ANNOUNC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AS AMENDED BY HON WONG KWOK-KIN

動議人 MOVED BY: 陳鑑林CHAN Kam-la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4	
投票 Vote	18	23	
贊成 Yes	15	7	
反對 No	1	6	
棄權 Abstain	2	1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涂謹申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棄權 ABSTAI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Ronny T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棄權 ABSTAIN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6/07/2011
 時間 TIME: 08:32:0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梁劉柔芬議員對梁家傑議員就「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提，經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MRS SOPHIE LEUNG TO HON ALAN LEONG'S MOTION ON "IMMEDIATELY ANNOUNC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AS AMENDED BY HON WONG KWOK-KIN ~~HON CHAN KAM L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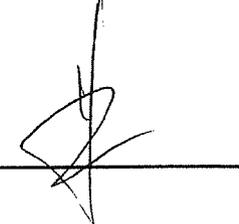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4	
投票 Vote	18	23	
贊成 Yes	13	5	
反對 No	3	16	
棄權 Abstain	2	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6/07/2011
 時間 TIME: 10:12:4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慧卿議員對譚偉豪議員就「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提，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EMILY LAU TO DR HON SAMSON TAM'S MOTION ON "STUDY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AS AMEND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2	21	
投票 Vote	12	20	
贊成 Yes	9	16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3	4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